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關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召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再次通知**

茲提述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本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擬出席本會議的股東提交回條的最後日期)，擬出席本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本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的相關規定，為使廣大股東周知並能按時參與，本公司現將召開本會議的相關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二、會議召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

### 三、會議擬審議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周航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